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9 號

請　求　人　巫○○

受評鑑法官　陳○○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11 年度訴字第○號權利侵害事件之承辦法官。請求人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提出民事聲請「權利侵權」重新計算「裁判費」狀，受評鑑法官卻未處理，應屬法官瀆職。又軍職退休養老給付及軍人保險退休優存養老之俸金未完全給付，有勞動事件法之適用，勞動事件法是程序法，應優於實體之適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於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者，始得加計前述各時期就讀軍校年資，有違大法官釋字第 455 號。另本案在 112 年 6 月 15 日之言詞辯論程序，審判長是一名女性，並非受評鑑法官，因此本案判決應為無效。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

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與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間權利侵害事件，經臺中地院於 112 年 7 月 14 日以 111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駁回請求人之訴，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中地院於 112 年 8 月 3 日裁定命請求人繳納上訴裁判費（下稱補費裁定），請求人另對補費裁定提起抗告，經臺中地院於 112 年 9 月 18 日以 111 年度訴字第○號裁定認請求人對不得抗告之補費裁定為抗告，抗告不合法，駁回其抗告，並於同日另以 111 年度訴字第○號裁定（下稱駁回上訴裁定）認請求人逾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駁回其上訴。請求人不服，對駁回上訴裁定提起抗告及再抗告，經臺中高分院分別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以 112 年度抗字第○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認請求人所提抗告為無理由而駁回其抗告；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以 112 年度抗字第○號裁定認請求人再抗告不合法而駁回確定。請求人復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經臺中高分院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以 113 年度再抗字第○號裁定認請求人聲請再審理由實為指摘臺中地院就本案之審理判決及駁回上訴程序如何違法，而未指明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所定何款再審事由，請求人聲請再審為不合法而駁回其聲請，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再經最高法院於 113 年 7 月 26 日以 113 年度台抗字第○號裁定認請求人抗告為無理由而駁回抗告確定，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各該民事判決書及歷審裁判資料在卷可參。

（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之範圍，且係審判之核心事項，縱法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件受評鑑法官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而為事實之認定及適用法律，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並在判決內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復說明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與本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之旨，此即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請求人所述無非係就法官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至請求人請求意旨指稱受評鑑法官未參與言詞辯論程序部分，經核與其對駁回上訴裁定提起抗告及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之理由相同，臺中高分院分別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

以112年度抗字第○號裁定、於113年3月22日以113年度再抗字第○號裁定，認定112年6月1日裁定之合議庭組織成員與112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筆錄所載合議庭組織並無不同，且112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程序之報到單及筆錄上，均有受評鑑法官之親筆簽名，請求人此部分指摘顯非可採，而駁回其抗告及再審聲請確定，則請求人仍執陳詞，再以相同事由請求本會對受評鑑法官進行個案評鑑，自難認有據。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三）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違失，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迴避）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４　月　１４　日